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众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就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1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终止执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公司提高境外投资总额的议案》；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16. 审议《关于公司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6 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3 日	1、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在本报告期内，监事会秉持对股东及公司高度负责的态度，于公司日常运营进程中，严格遵循《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权限，积极行使监督权力，忠实地履行监督义务，并依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日常监督工作与议事流程，切实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基于此，监事会就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本年度董事会会议及公司股东大会，深度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研讨过程，并积极投身于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同时依法依规对公司经营运作状况展开全面监督。监事会经审慎研判后认为：

在2024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均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决策程序完全契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所有重大决策均具备合法合规的程序，有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任何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且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和股

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以及财务状况等进行了全面且细致的审查与监督。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当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完善，财务管理规范有序，会计记录详实准确，无任何遗漏与虚假记载情况。公司严格遵循《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开展财务工作，未发现任何违规违纪问题。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深入且有效的核查与监督。监事会经核查后认定：公司有关募集资金项目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真实、准确且完整；公司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与要求，严格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高度一致，不存在任何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问题。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可靠、准确无误且完整详实，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完全相符。

（四）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经全面核查，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情况，亦未出现损害股东权益或导致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经核查，公司未发生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以及股权、资产置换事项，亦未出现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

导致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全程监督与细致核查。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以及市场化原则。在议案表决环节，关联董事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有效保障了决策程序的公正性。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构建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不仅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更契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求，且在实际运营中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与真实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运行高效，不存在重大缺陷。《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九）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予以重点监督。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规范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精准控制知情人范围，未发现任何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5年，监事会秉持对股东会负责的原则，将维护股东权益作为最高目标，以客观公正、求真务实之态度，全力支持并配合董事会工作，同时将程序监督与实体监督有机融合。在程序监督方面，针对公司重大决策等事项，严格审查其是

否契合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规定的程序与议事规则；于实体监督层面，从公司高层决策起始，将监督贯穿于决策与执行过程，使之与经营管理进程相适配、相衔接，注重监督与服务协同推进，切实全面履行监事会职责。具体如下：

（一）强化重大事项决策监督

监事会将对公司投资、产权变动、财务预决算、贷款担保等行为，从合法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维度展开监督。及时洞察问题并提出专业意见，做到防微杜渐，有效防范有损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决策行为出现。

（二）深化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监督

在公司经营运作活动监督上，重点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制度健全性。监督董事及高管人员在决策与经营活动中，是否遵循规定程序行事，在决策执行过程中是否忠实履行职责，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董事及高管人员，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行使罢免建议权并依法提起诉讼。

（三）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与监督职责强化

监事会工作的高效开展，依赖于监事会成员对国家法规、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的充分掌握，要求成员熟悉公司管理基本方法与规则，尤其要精通公司财务管理与运作模式，掌握企业管理及财务管理的专业技能与方法。因此，监事会成员需持续加强学习，深入研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财务等方面知识，借此提升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综合素质。秉持勤勉、诚信精神，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充分彰显监事会的职能作用。

（四）提升监事会工作透明度

进一步加强与股东的紧密联系，更为广泛地收集股东对监事会工作的意见与建议。针对股东关切问题，随时开展意见交流，增进相互理解，推动监事会工作更加公开透明、切实有效。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